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再簡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蔡長立

再審被告　吳蔡阿女

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本庭110年度嘉簡字第695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庭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原告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原告發現收件日期民國107年9月6日字號朴登普字第6188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，為此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重審。

二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　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」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，即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；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另一程式之新開，但實質上則為前訴訟程式之再開及續行，自不容再審原告將非前訴訟程式之人列為再審被告而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查：依本庭110年度嘉簡字第695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，該件原告為本件再審原告，被告為吳永隆，不含吳蔡阿女。再審原告列吳蔡阿女為再審被告，其當事人不適格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